

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 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展现更大作为

更好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高芸

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创新的重要主体。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整合科研资源和力量,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优化创新生态”。这一重要论述深刻把握了我国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科学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科技创新实践经验,清晰指明了新时代科技创新的主导力量和受益主体,是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关键枢纽。当前,吉林正处于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的攻坚期,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是将科技创新“关键变量”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最大增量”的最优路径,能够为吉林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乃至全面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深刻认识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关键作用。企业是连接科技研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纽带,更是科技创新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的核心载体。在创新活动中,企业具有不可替代的三重主体作用。首先,企业是科技创新决策的主体。企业处于市场最前沿,能够敏锐感知消费趋势和技术变革,其创新活动具有强烈的需求导向性。市场机制能够通过价格信号、竞争压力等方式,筛选出最具价值的创新方向,避免资源错

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2025年全球创新指数》显示,在创新投入产出比方面,企业主导型创新体系的国家普遍优于政府主导型。华为、比亚迪等企业的发展,也证明了企业主导创新模式的高效性。这意味着科技创新活动应当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决策。其次,企业是科技创新投入的主体。企业面临市场竞争压力,压力驱动其持续投资研发以保持优势,投入决策更灵活高效,直接面向应用,是创新资源最有效率的配置者。再次,企业是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的主体。企业掌握关键核心技术、集聚创新要素、具备推动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有利条件,能够将实验室的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效对接。可以说,企业的创新能力直接决定着科技创新的实效,也直接关系到产业升级的速度、经济发展的质量。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具有多重战略价值,是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的必然选择。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一方面可以有效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让企业成为创新决策、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的主体,能够推动企业聚焦产业链短板弱项开展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技术难题,补齐供应链关键环节,

推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实现产业链各环节技术水平整体提升,让产业链供应链在自主创新中实现固链、补链、强链、延链,筑牢产业安全发展的根基。另一方面可以培育新质生产力。企业能够将科技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能力,推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赛道,优化生产要素配置效率,实现生产力的质的跃升。同时,还可以激发企业的创新内生动力,推动企业在全球范围内集聚创新资源、开展技术研发,培育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科技领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让企业在国际产业分工中占据价值链高端环节,凭借核心技术、高端产品和优质服务赢得国际市场主动权。

推动企业在科技创新中发挥主体作用,需要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协同,构建系统化的支撑体系。政府层面,要着力营造有利于企业创新的制度环境。改革科技评价体系,建立以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倾向;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快速协同保护机制,提高侵权成本,为企业创新提供法治保障;加大金融支持,通过自主创新引导基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等,支持民营企业开展技术攻关

和成果转化。推动银行、创投、担保、保险等机构协同,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投贷联动”、科技保险等多元化融资服务;搭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一批共性技术平台、中试基地和创新孵化器,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创新成本。鼓励领军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上下游中小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攻克“卡脖子”技术。企业层面,要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大研发投入,特别是行业龙头企业,需建立长期、稳定、可预期的研发投入机制;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制定系统性人才发展规划,实施精准引才、体系化培育和长效激励。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一些新的创新形式,让人才在重大项目中脱颖而出;推动数字化转型,鼓励企业家主动学习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提升管理效率 and 创新能力。社会层面,要营造尊重创新、鼓励探索、支持转化的良好生态。加强科普工作、厚植创新文化,形成“鼓励成功、宽容失败”的社会氛围;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向企业开放,依托技术交易市场促进企业研发成果与市场需求精准对接。同时,鼓励公众参与科技创新相关活动,并发挥监督作用,推动企业创新更加贴近民生需求。

以传统文化助力乡村治理现代化

宋慧宇

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乡村振兴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加强和创新基层治理,提高文明乡风建设水平,打造平安法治乡村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文化是社会治理的基础和支撑,是乡村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内生动力,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吸收思想精髓与治理智慧,使其在乡村治理中起到教化启迪民众、引领文明乡风的作用,实现传统文化的“软治理”功能,是当前乡村治理转型的关键内容,对于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量形成上下贯通、协调联动的乡村文化治理格局;探索建立“党建+文化治理”工作机制,在党的建设工作中融入传统文化治理要素,对本地传统文化资源进行调查与整理,充分利用本地乡村特有的传统文化资源实现善治目标;遵循“农民主体”治理原则,着力弘扬传统民本文化,并加强引导农民群众文化自治,为基层农村文化组织和文化活动的开展创造自主空间,以此增强村社成员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有效抵御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治理结构离散化。

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乡村治理提供方向性总体框架,重塑和维系乡村治理基本伦理价值共识。中国式现代化本身就是扎根中国国情的现代化,乡村治理必然不能脱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滋养与指引,如以“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思想激发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以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善治之道等。要深入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公共精神,并将其深度融入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增强国家主导的核心价值体系在乡村治理实践中的渗透与贯彻,引导情感治理策略与规范制度体系的有机融合和兼容并

包;筑牢乡村传统文化根基,加强对古村落及乡村建筑古迹、历史遗迹、非遗民俗等传统文化资源的系统性保护,深度挖掘其背后的文化价值,引导村民深化对本乡村的文化认同和情感凝聚力;重构乡村公共空间,在尊重乡村地域特色的基础上,重新打造村庄广场、农家书屋、文化礼堂等公共空间,注重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以多种形式融入其中,通过现实化、生活化载体潜移默化地使农民群众对传统文化的感知和认同在日常生活中自然生长。

注重传统乡土文化的萃取和提炼,建立与乡土社会结构深度契合的乡村治理范式。中国是农业大国,丰富的乡土文化承载着乡村的历史、传统、价值观和生活方式,很多风俗习惯、村规民约等具有深厚的优秀传统文化基因,至今仍然发挥着重要作用。要通过原有乡土文化进行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使其在新时代继续发挥维系社会稳定、凝聚集体共识、提升治理效能的重要作用。一是加强村规民约的梳理、修订和完善工作,甄别其中符合现代文明要求、适应乡村治理需要的有益元素,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提炼出具有地域特色、可传承、可践行

的文化内核。一方面将良好的本土民风民俗习惯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固定下来,体现出本乡村的个性化特征;另一方面将国家倡导的优秀传统文化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融入村规民约,增强文化适配性。二是充分发挥传统士绅文化的当代价值,培育富有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的新乡贤文化,积极调动基层老党员、退休干部、退伍军人、乡土能人、公益人士,以及从乡村走出去的各界优秀人才参与乡村治理,充分发挥其在参议村务、调解纠纷、凝聚共识、倡导风气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提升乡村文化数字化建设水平,让数字技术真正服务于乡村群众,助力乡村善治。数字技术作为乡村治理从物理空间延伸到数字空间的手段,有助于突破现实的时空阻隔,使得那些身体不在场的村民依旧能够实现数字空间里的在场和参与。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文化治理,一方面要运用数字化手段驱动乡土传统文化的深度挖掘、整合、保存和传承,同时将承载村民情感的民俗文化和活动从实体空间优化到数字虚拟空间,让村民在“乡村文化博物馆”“云村晚”“数字庙会”中体验乡村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增强乡村文化认同感和凝聚力;另一方面要加快乡村文化治理数字化平台建设,使村民更高效地获取乡村文化信息、表达自身文化诉求、参与乡村文化决策等,以全新的“舆论场”推动村民参与乡村文化治理从线下向线上延伸,从而真正拓展村民自治的广度和深度,优化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模式。

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

陆通

政绩观是党员干部从政、谋事、创业的“总开关”。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强调,“引导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践行正确政绩观,增强本领、担当作为、争创佳绩”。近日,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指出,“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自觉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进一步强化了党员干部树立正确政绩观的价值导向。广大党员干部必须取得政绩观的出发点落到解决实际问题、满足人民真实需要上来,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一步步把既定的战略目标和工作蓝图变为美好现实。

政绩观是关于政绩的认识和看法,对于领导干部如何从政、施政具有重要的价值引领和导向作用。正确政绩观从何而来?如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这是每名党员干部都需深入思考的重要内容。一方面,政绩观是一面镜子,反映的是党员干部的政治立场、从政理念、责任担当,检验的是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格局境界、情怀操守。没有坚定的价值追求、没有正确的政绩观指引,就很难做出真正的政绩,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当干部就要干事,就要创造业绩,否则是立不住的”。另一方面,党员干部是否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密切相关。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正确的政绩观与科学的发展观是辩证统一,有什么样的发展观就有什么样的政绩观。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坚持高质量发展要成为领导干部政绩观的重要内容。“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一定要对国之大者心中有数,多打大算盘、算大账,少打小算盘、算小账”,要以正确政绩观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蒸蒸日上、行稳致远。

干事要细,坚持为人民出政绩。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政绩观作为党员干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从政谋事创业中的价值彰显,从其根本上说,是其政治立场的现实体现。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从建立之日起,中国共产党始终坚守人民立场,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依靠人民创造历史伟业。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政绩”“中国共产党把为老百姓做了多少好事实事作为检验政绩的重要标准”。未来,必须从深处思考并解决好“政绩观为谁而树”的问题,坚守为民造福的政绩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想问题、作决策、干工作首先要考虑人民群众的感受、尊重人民群众的意见、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不慕虚名、不务虚功、不图虚名,不搞“面子工程”“形象工程”,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做到为官一任、造福一方,不断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变成现实。

成事要实,坚持以实干出政绩。大道至简,实干为要。“任何伟大的事业,都始于梦想而成于实干”。共产党人是唯物主义者,务实是必备品格,必须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唯有脚踏实地、埋头苦干,方能不驰于空想、不骛于虚声,唯有笃实好学、尊重实际,方能不违背规律、不盲目蛮干;唯有求真务实、注重实效,方能不做表面文章、不要花拳绣腿。新征程上,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持之以恒厚植务实品格、发扬实干精神,从客观实际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用符合现实的发展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努力获得人民群众所想所需所盼的实实在在的业绩。“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关键时期,我国发展环境将面临深刻复杂变化。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广大党员干部必须紧抓发展机遇,积极应对挑战,坚持“实”字当头、“干”字为先,下真功、做细活、用实劲,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和历史检验的实绩,全面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向前发展。

以职业教育赋能农民数字素养提升

郑凯文

农民是建设数字乡村、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力军,提升农民数字素养是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的关键所在。职业教育作为面向全民、服务终身的教育类型,能够为农民提供精准高效的技能培训机会,在新时代肩负着提高农民数字技能、促进农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使命。吉林省是职业教育和农业大省,发挥职业教育优势,赋能农民数字素养培育,让农民在数字化浪潮中掌握发展主动权,是顺应农业数字化发展趋势、培育数字新农人的必然选择,对于更好地拓展农业数字化应用场景、实现高质量就业创业、弥合城乡数字鸿沟等具有重要意义。

强化顶层设计,深化校企合作。提升农民数字素养,需构建政府主导、校企合作、精准高效的培育体系和政策驱动,需求

对接、评价闭环的深度协同机制。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出台针对性政策文件,明确校企双方权利义务、合作目标与责任分工,为校企合作提供指引。校企双方须立足农业数字化发展实际和农民学习需求,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开发课程资源、建设实训基地,努力实现校企需求精准对接、协同促进农民数字素养提高的良好局面。同时,应积极建立科学的监督评估体系,围绕项目质量、农民满意度、技能应用成效等核心指标,定期对合作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确保合作目标精准落实。

优化培育方案,提升培育实效。根据数字农业发展需求,职业院校应优化课程体系,增加数字农业相关课程的比重。例如,开设物联网技术、农业大数据分析、智能农业装备应用等课程。强化实践教学,更新教学设备,着力建设现代化数

深化党、团、队一体化育人

周丽

育才造士,为国之本。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关乎党和国家发展的大事要事,是关系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工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中国共产党是先锋队,共青团是突击队,少先队是预备队”,强调要“着力推动党、团、队育人链条相衔接、相贯通”。深化党、团、队一体化育人,是顺应时代潮流、满足青少年成长需求、构建新时代育人体系的战略举措,具有极为深远的意义。

深刻理解和把握党、团、队一体化育人的内在逻辑。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深化党、团、队一体化育人,必须全面认识其中的内在联系和发展逻辑。一是三者在教育目标上具有一致性,都将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发展目标。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肩负着为党输送新鲜血液、为国家培养青年建设人才的重要使命;少先队是党创立和领导的少年儿童群团组织,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预备队。三者教育目标高度一致,都是为了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为实现民族复兴贡献力量。二是三者组织架构上具有衔接性。少先队是共青团直接领导下的少年儿童群团组织,共青团是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这种组织上的衔接为一体育人提供了坚实的保障。三是三者育人内容的衔接为一体育人提供了一个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的成

长阶梯,通过组织生活的参与、组织活动的开展和组织文化的熏陶,帮助青少年在组织中不断成长进步。三是在教育内容上具有连贯性。少先队阶段主要开展适合少年儿童特点的教育,培养对党和祖国的朴素情感,初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共青团阶段着重加强政治理论、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引导青少年坚定远大理想和共同理想,增强社会责任感和使命感;党员教育则更加注重党性修养、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的提升,培养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三个阶段教育内容相互衔接、层层深入,形成一个有机整体,确保青少年在成长过程中接受连续、全面、深入的教育。

强化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各级党委应高度重视党、团、队一体化育人工作,将其纳入教育事业整体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共青团少先队具体负责、有关部门各司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一体化育人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党委对共青团、少先队工作的直接领导,确保党的育人方针政策在各级组织中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一体化育人成效纳入教育督导评估体系和学校党建工作考核内容,确保一体化育人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优化育人衔接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的党、团、队一体育

字农业实践教学基地。例如,建设智能温室、农业物联网实验室、无人机植保实训场地等,为农民提供真实的数字农业生产场景和实践操作平台,培养其综合运用数字技术解决农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及时更新课程内容,不断创新教学方式,将数字农业领域新技术、新方法、新案例引入教学,并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教学模式,提升学习的便捷性和操作性。

注重精准培育,建立长效机制。农民数字素养培育要坚持因材施教、精准滴灌,根据不同地区、不同群体的特点及农民数字素养现状,制定个性化培育方案,增强育人的针对性。例如,面向种植大户开设智慧农业装备操作课程;面向电商从业者开设网络营销与数据分析课程等,确保培训内容与实际需求紧密结合,提高培育的精准度与实用性。此外,建立健全农民数字素养培育的长效机制,搭建交流平台,加强职业院校与农民的长期联系与跟踪服务,设立专门服务团队,为农民提供技术咨询、问题解答等后续支持,定期组织回访与复训,提升培育的持续性,更好助力农民数字技能从“学会”向“会用”“善用”转变。

体系,实现各环节的无缝对接、精准衔接意义重大。在组织建设方面,应加强学校党组织对共青团和少先队的领导,完善团、队工作机制,确保团、队组织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 and 作用发挥。在队伍建设上,强化团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的选拔、培养和管理,促进党、团、队干部的有序衔接与成长发展。在教育内容上,依据青少年成长规律,制定分阶段、递进式的大纲,将党的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精神、优秀传统文化等内容有机融入不同阶段教育中,实现教育内容的层层深入 and 有效衔接。在活动开展方面,加强党、团、队组织之间的联合互动,共同策划和实施教育、实践、社会服务等活动,增强青少年对党、团、队组织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优化教育资源整合。充分挖掘和整合社会各界教育资源,为党、团、队一体化育人提供有力支撑。加强与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的沟通协作,搭建多元化教育资源共享平台,为青少年提供丰富的实践基地、文化资源和志愿服务机会。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数字化教育平台,整合教育课程、多媒体资源和网络学习工具,实现教育资源融合共享,拓宽青少年学习渠道和视野。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一体化育人,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方式,为教育事业贡献力量,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青少年成长的良好氛围,共同推动党、团、队一体化育人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既要「建章」更要「见效」

杜宇航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规章制度是规范权力运行、理顺工作机制、凝聚发展合力的根本保障,是事业行稳致远的“压舱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处理好建章立制和落地见效的关系,制度制定很重要,制度执行更重要”。这要求我们,既要全面推进制度建设,但又不能止步于“建章”,须聚焦于“见效”,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治理效能。

现实中,一些单位的制度建设仍存在“重制定、轻落实”“重形式、轻实效”的倾向,导致“建章”与“见效”相互脱节。其突出表现为:有的制度设计笼统模糊,如同“牛栏关猫”,缺乏约束力;有的脱离实际、闭门造车,难以落地执行;还有的虽已建立制度,却遭遇“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甚至“制度空转”,最终停留于纸面、悬挂于墙面,未能真正推动工作、解决问题。这种“建章”不“见效”的现象,不仅背离了制度建设的初衷,更助长了形式主义,损耗组织效能,制约治理能力提升。究其问题根源,在于思想认识、工作方法 with 保障机制存在偏差。一是观念错位,将制度建设视为“政绩工程”,满足于“有章可循”,忽视其解决问题、规范行为的实际功能;二是作风不实,制度制定前未能深入调研,导致内容脱离实际,或简单照搬套用,造成制度与实际工作“两张皮”;三是执行乏力,甚至监督缺位、问责虚化,对违规行为“高举轻放”,削弱了制度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破解“建章”不“见效”问题,必须推动制度制定与建设回归问题导向、聚焦实际成效,真正实现“好用、管用、实用”。要把调研作为制度设计的前提,确保每项制度都源于实际、指向问题、贴合作。要增强制度的系统性、协同性与可操作性,明确执行主体、流程与责任,减少模糊表述,强化刚性要求,使制度成为务实管用的“行动指南”。建立动态评估与优化机制,及时修正缺陷、回应新情况,确保制度与时俱进、始终适用。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建章”是基础,“见效”是目的,唯有狠抓执行,才能让制度真正落地生根、发挥实效。要加强制度宣传教育,通过专题学习、案例解读等方式,推动尊崇制度、遵守制度、维护制度成为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压实执行责任,推动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带头遵守、率先垂范,形成以上率下、层层落实的良好局面。强化刚性约束,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与严格的考核问责体系,将制度执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执行不力、落实走样的要及时纠正,违反制度、破坏规矩的要严肃问责,真正让制度“长牙”、规矩“带电”。

制度建设非一劳永逸,而是持续深化、动态优化的过程。实践中既要坚持“建章”贴近实际、确保能落地,更要狠抓执行、务求见实效,以此彻底打破制度“纸面化”“摆设化”困局,真正让执行制度融入日常、化为自觉,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提供持久动力。

思想漫谈